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5. 22
文號	第 263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第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5月12日續商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
 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4月3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837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係續商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縣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本案前經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會議討論，並以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函（諒達）檢送會議紀錄在案。旨揭會議討論標的為縣公會依103年3月21日會議紀錄修正後再次提送之草案內容。
- 三、旨揭會議紀錄如下：

（一）〔表一〕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 1、「5.旅館業（住宅區）」修正為：「旅館業（只限住宅區）」。
- 2、「6.民宿」，刪除之。
- 3、「7.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請縣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徵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裝訂線

公會說明內容，並增列備註3加註之。

- 4、「8. 學校」，有關中央機關主管者，於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之方式，請業務單位函詢教育部釋明。
- 5、「10. 幼兒園」，確認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
- 6、「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刪除之。
- 7、「12. 寺廟、教堂」，確認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該項次原備註「（符合分區或使用則免）」，刪除該內容。
- 8、「17. 老人福利機構」，確認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
- 9、項次17. 次項，「增.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請業務單位函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查明適法合宜之管制方式，並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 10、「18. 托嬰中心」，確認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
- 11、「2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及次項「增.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刪除之。

(二)〔表一〕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1、「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修正為「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 2、「8. 永康科技工業區」，刪除之。
- 3、「11. 市場（限市場用地）」，移〔表一〕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 4、「12. 風景區」，修正為「12. 風景區（限都市計畫地區）」。

- 5、 「13. 河川管制線」及原備註內容，併同修正為「13. 河川管制線（限已公告為限）」。
- 6、 「14.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15.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請業務單位函文相關機關查明確認該等項目之主管機關及公告範圍。
- 7、 「16. 特定水土保持區（關子嶺特定區）」，修正為「16. 特定水土保持區」。
- 8、 「17.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修正為「17.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 9、 「18.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修正為「18.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 10、 「19. 飛航管制區」，請縣公會再確認本項目之名稱。
- 11、 「20. 軍事禁、限建」，修正為「20. 軍事禁、限建範圍」，請縣公會再確認本項目之名稱。
- 12、 「2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修正為「2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三)〔表一〕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 1、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之次項，增列「建築景觀說明書（名稱：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文字請縣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2、 「2. 國民住宅」，修正為「2. 國民住宅（等類似用途）」。
- 3、 「3. 現有巷道認定、廢道或改道」，修正為「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備註內容加註「地目為『道』者」。
- 4、 「13. 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及「14.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刪除之。
- 5、 「15. 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原備註內容加註事項應考量區別不同建築物用途（如自用農舍等），文

字請縣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6、「16.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會辦用地機關有無計劃」，修正為「16.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 7、「18.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備註事項應予區別劃分，文字請縣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8、「19. 滯洪設施（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20. 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刪除之。

(四)〔表二〕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 1、「12. 寺廟、教堂」相關法令依據，原內容刪除並修正為「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五)〔表二〕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1、「13. 河川管制線」，請業務單位確認法令依據。
- 2、「14.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15.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請業務單位函文相關機關查明確認該等項目之名稱及法令依據。

(六)餘依縣公會於旨揭會議提送之修正草案內容通過；並請考量各項目排序依法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順序調整。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5月21日
文號	第 264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草案內容

主旨：請惠予釋明大部主管學校，於申請建築執照程序如何確認申請內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A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就本市建築許可申請事宜，擬參照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之草案內容（如附件）研議標準作業流程。今就學校屬中央機關主管者，於辦理「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存有執行疑義，爰請惠予釋明，俾憑據為辦理建築管理之通案方式。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5.22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檢：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5	22	日
文	第	26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查明貴管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A號函檢送本局103年5月12日召開「續商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草案內容」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揭會議係續商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縣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本案前經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會議討論，並以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旨揭會議討論標的為縣公會依103年3月21日會議紀錄修正後再次提送之草案內容。
- 三、請貴機關惠予查明下列各用途類組，是否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並請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類組F-2）；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四、請貴機關惠予查明下列管制項目之法定名稱、法令依據、主

管機關及本市境內之公告範圍；並請惠予說明該等管制範圍內申請建築許可之適法管制方式：

-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管制線。
- (二)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03.5.22 翁

撥：1.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